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54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許崇愼

王一如

黃天助

被告 張豪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趙書漢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8時1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方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而不慎擦撞趙書漢停放在該道路旁停車格內之系爭小客
02 車，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
03 費用新臺幣（下同）33,622元（含鈑金費用5,328元、烤漆費
04 用20,978元、更換零件費用7,316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
05 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
06 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7 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22
08 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3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14 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5 而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一節，有卷附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調查筆錄等件為憑（見院卷第29、33至35、55至6
17 1、63至73頁）。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
18 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擦撞系爭小客車，
19 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
20 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當屬有
21 據。

22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8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9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0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02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33,622元，其中包含鈹金費用5,328元、
03 烤漆費用20,978元、更換零件費用7,316元，揆諸上開規
04 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05 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6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07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1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2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3 計」，系爭小客車出廠日為109年6月，有卷附行車執照可稽
14 （見院卷第3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6日，已
15 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55元
1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316 \div$
17 $(5+1) \div 1,2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18 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7,316 - 1,2$
19 $19) \times 1 / 5 \times (3 + 2 / 12) \div 3,8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20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316 - 3,8$
21 $61 = 3,455$ 】。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5,328
22 元、烤漆費用20,97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
23 為29,761元【計算式： $3,455 + 5,328 + 20,978 = 29,761$ 元，元
24 以下四捨五入】。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應給付29,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
27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周煒婷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